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TIAN JIN OFFICE

Tel: 86 22 58299677/78 Fax: 86 22 58299679
E-mail: guantaotj@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
信达广场 2603-2605 室
邮编: 300042

Room 2605, Floor 26, Central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P.R. China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293 号

致：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做出。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刊登了《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 11 号富力中心一号楼 701-703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荣进睿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红光

李红光

经办律师: 李红光

李红光

姜迪

姜迪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